罪犯周玉洪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84号

　 罪犯周玉洪，男，1973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0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周玉洪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玉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0月19日作出了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3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玉洪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1月27日交付我监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周玉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0月15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3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7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6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8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1年3月30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周玉洪于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间，伙同他人在南安、安溪县，以非法贩卖、运输毒品海洛因389.7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、运输毒品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46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53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04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9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财产性判项74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8.5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70.98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周玉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玉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